

# 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餽女」禮俗研究\*\*

韓碧琴

## 一、前言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為新竹李世明先生世代相傳之舊籍<sup>1</sup>，書儀為舊時書札體式、典禮儀注，亦即日常生活適用之禮儀指南。婚禮於五禮之中屬嘉禮，抄本客家吉凶書儀以婚禮為吉禮，異於禮書之說，蓋敦煌寫本書儀中，杜友晉《吉凶書儀》、張敖《新集吉凶書儀》或因吉凶相對，皆將婚禮繫之於吉禮<sup>2</sup>，後人遂相沿成習。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婚禮帖式繁多，婚後禮帖式中之「餽女」帖式，爬梳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二書，未見有關「餽女」之隻字片語；逮至魏晉南北朝，字書以「女嫁三日餉食」釋之<sup>3</sup>；趙宋司馬光作《書儀》，恐貧者不便殺牲行盥饋之禮，遂改盥饋之禮為：

婦退休於其室，至食時行盥饋之禮，婦家具盛饌酒壺。<sup>4</sup>

朱熹《家禮》「盥饋」之禮<sup>5</sup>，同於司馬光之說，「盥饋」、「餽女」似合為一禮。張鴻來《婚喪禮雜說》：

自司馬光作《書儀》，恐貧者不便殺特，改為婦家具盛饌酒壺；相沿至今，

\*\*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（NSC94-2411-H-005-013）

<sup>1</sup> 李氏家族原籍廣東長樂（今改名五華），為廣東嘉應州屬之客家人，十六世祖高勝公於乾隆年間渡海來臺；高勝公派下宗親會編印，《李氏家譜》，（高勝公派下宗親會發行，2001年），頁21。

<sup>2</sup> 趙和平，《敦煌寫本書儀研究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33年4月初版），頁167、頁518。

<sup>3</sup> 段公路，《北戶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頁17。

<sup>4</sup> 司馬光，《書儀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4，頁2。

<sup>5</sup> 朱熹，《家禮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，頁8。

皆由婦家送肴饌，其具帖均寫奉申餽敬。按餽之為義，《廣韻》訓為「女嫁三日送食」，《集韻》訓為「婚三日而宴」；是第三日所送者謂之餽，此《廣韻》之義也；杭俗於婚之第三朝，諸親友醵資往賀，謂之餽房，此《集韻》婚三日而宴之義也。至於婚之次日或當日，由女家所送者，應寫奉身盥饋之禮，勿與餽混，方不昧婦道成以孝養之義。<sup>6</sup>

張鴻來承司馬光、朱熹之說，以婦家送肴饌行盥饋之禮，第三日所送者為餽；禮俗系經長時間之累積、演化、損益而成，「餽女」、「盥饋」二禮，有待釐清，故而哀集文獻，深入考斟，期能探蹟「餽女」禮俗之流轉，彰顯禮制因革之迹。

## 二、「餽女」禮俗溯源

「餽女」禮俗，雖不見於禮經，唐、宋人筆記多所記載，唐段公路《北戶錄》：

餽女，《字林》曰：「饋女也，音乃管反。」《證俗音》云：「今謂女嫁後三日餉食為餽女也。」<sup>7</sup>

《字林》為西晉呂忱所撰；《證俗音》即《證俗音字》，《證俗音字》為北齊顏之推所撰<sup>8</sup>；二書均未流傳於今。據《北戶錄》所引，《字林》以饋女釋「餽女」，顏之推引時俗「女嫁後三日餉食」釋之，二書雖略有參差，「饋女」之義，則一也。

<sup>6</sup> 張鴻來，《婚喪禮雜說》，（北京，北京文化學社印行，1928年），頁11。

<sup>7</sup> 段公路，《北戶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頁17。

<sup>8</sup> 唐顏真卿，《顏魯公集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6，頁2：「平原太守隋東宮學士諱之推，字介，著《家訓》二十篇、《冤魂志》三卷，《證俗音字》五卷。」；魏徵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2，頁42：「顏之推《證俗音字略》六卷」；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02，頁33：「顏之推《證俗音字》四卷」；《玉海》，卷45，頁26：「顏之推《證俗音字》四卷，援諸書為據，正時俗文字之繆，凡參十五目。」；歐陽脩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57，頁21：「張推《證俗音》參卷。」，顏之推撰王利器注，《顏之推家訓集解》（臺北縣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年），頁580：王利器曰：「說者謂〔張推〕即〔顏之推〕之誤」，《顏魯公集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俱著錄顏之推撰《證俗音字》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為張推撰《證俗音》；張推既為顏之推之誤，則段公路《北戶錄》所引《證俗音》作者為北齊顏之推，而《證俗音字略》、《證俗音字》、《證俗音》為同一書。

宋趙令時《侯鯖錄》：

世之嫁女，三日送食，俗謂之「煖女」。《廣韻》中正有此說，使「餵」字。

9

「餵女」一詞，入宋變而為「煖女」；宋邵博《聞見後錄》：

大儒宋景文公學該九流，于音訓尤邃，故所著書用奇字，人多不識。嘗納子婦，三日，予以婦家饋食物書白。一過目，即曰：「書錯一字，姑報之。」至白報書，即怒曰：「吾薄他人錯字，汝亦爾邪？」子皇駭卻立，緩扣其錯，以筆塗「煖」字。蓋婦家書以食物煖女云，報亦如之。子益駭，又緩扣當用何「煖」字。久之，怒聲曰：「從食，從而，從大。」子退檢字書，《博雅》中出「餵」字，《注》云：「女嫁三日餉食為餵女。」始知俗間「餵女」者，自有本字。<sup>10</sup>

《廣雅·釋言》無「餵」字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均引《博雅》釋「餵」為：

餵，《博雅》：「餵，餽饋也。」一曰：「女嫁後三日餉食為餵女。」<sup>11</sup>

邵博《聞見後錄》以「女嫁三日餉食為餵女」出於《博雅》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皆繫之於「一曰」，唐段公路《北戶錄》屬之於北齊顏之推《證俗音》；《北戶錄》撰作時代早於《聞見後錄》，故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據《北戶錄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補正為「餵，餽饋也。」<sup>12</sup>並釋其義為：

餵者，溫存之意。……餽之言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野饋曰餽。」成五年《左傳》：

<sup>9</sup> 趙令時，《侯鯖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，頁5。

<sup>10</sup> 邵博，《聞見後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7，頁3。

<sup>11</sup> 丁度，《集韻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5，頁64；舊題司馬光《類篇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5，頁1。

<sup>12</sup> 陳維根 標點 劉殿爵教授審閱 新式標點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卷五上，頁519。

「晉荀首如齊逆女，故宣伯餽諸穀。」杜預《注》云：「運糧饋之。」<sup>13</sup>

因餽有溫存之意，煖、餽同音，遂由「餽女」轉而為「煖女」；自顏之推《證俗音》以「女嫁後三日餉食」釋「餽女」，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均承其說。《玉篇》釋餽為「餽女」<sup>14</sup>，晉呂忱《字林》釋餽為「饋女」；《說文》：「餽，吳人謂祭曰餽。」段《注》：

《戰國策》三十三「飲食鋪餽」高《注》：「吳謂祭鬼為餽，古文通用，讀與饋同。」按：祭鬼者，餽之本意，不同饋也；以餽為饋者，古文假借也。

15

《說文》：「饋，餉也。」段《注》：

按今字以餽為饋，此乃假借其義，本不相通也。《孟子》「餽孔子豚」、漢《禮樂志》「齊人餽魯而孔子行」，已作此字。<sup>16</sup>

段玉裁以饋、餽二字本不相通，讀音相同，假借通用，遂以餽為饋。《字林》釋「餽女」為「饋女」，時代早於北齊顏之推《證俗音》，且《證俗音》「今謂女嫁後三日餉食為餽女也」之「今謂」二字，明確點出「女嫁後三日餉食」之禮俗，為顏之推所處時代之禮俗，異於曩昔之禮俗；足證「餽女」原為饋女之禮俗，至北齊演變為「女嫁後三日餉食」之禮俗。

今本《廣雅》不見「餽」字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俱引《廣雅》以「餽饋」釋「餽」，則魏張揖時已有「餽」字，而晉呂忱之際，已有「餽女」之禮俗。「餽女」禮俗之淵源，有以「餽女」為《春秋》「致女」之遺意，清光緒二十八年刻本《寧

<sup>13</sup> 陳維根 標點 劉殿爵教授審閱 新式標點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卷五上，頁519。

<sup>14</sup> 梁顧野王撰 唐孫強 增補 宋陳彭年等重修，《玉篇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9，頁17。

<sup>15</sup>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段玉裁《注》，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經韻樓藏版），卷五下，頁11。

<sup>16</sup>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段玉裁《注》，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經韻樓藏版），卷五下，頁15。

海縣志》：「三日，見舅姑。舅率子婦廟見。女家有饋食，謂之『餽敬』，俗名『三月擔』。」附註曰：

《春秋》「成公九年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《注》：「女嫁三月，又使大夫隨加聘問，謂之致女，所以致成婦禮，篤婚姻之好。」餽敬殆致女之遺意，以月易日也。<sup>17</sup>

春秋「致女」禮俗除載於成公九年經，亦見於桓公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冬，齊仲年來聘，致夫人也。」<sup>18</sup>杜預《注》：

古者女出嫁，又使大夫隨加聘問，存謙敬、序殷勤也。在魯而出則曰致女，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，故《傳》以致夫人釋之。<sup>19</sup>

合經、傳以觀之，女子既嫁，父母家使人存問，謂之「致女」，為春秋時之致成婦禮。「致女」、「致夫人」之稱，女在其國稱女，在塗稱婦，入國稱夫人。<sup>20</sup>三月「致女」，蓋因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；擇日而祭於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」<sup>21</sup>所以「三月」為期者，班固採「三月一時，物有成者，人之善惡可得知也。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。」<sup>22</sup>論之；「三月一時，物有成者」，後儒頗以為是，然「人之善惡可得知也」，稍嫌失之於偏<sup>23</sup>；萬斯大承班固之說，剖析深邃：

<sup>17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797。

<sup>18</sup>杜預注、孔穎達正義，《左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，阮元重刊宋本）卷6，頁5。

<sup>19</sup>杜預注、孔穎達正義，《左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，阮元重刊宋本）卷6，頁5。

<sup>20</sup>何休解詁、徐彥疏，《公羊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，阮元重刊宋本）卷2，頁4。

<sup>21</sup>鄭玄注、孔穎達正義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，阮元重刊宋本）卷18，頁17。

<sup>22</sup>班固，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下，頁52。

<sup>23</sup>季旭昇〈禮記曾子問「三月廟見」考辨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1987年6月，9期），頁69：「白虎通的解釋是『三月一時，物有成者，人之善惡可得知也』，這個解釋的前兩句不錯，末句嫌泛道德意味太強了。從古人制禮的精神來看，女子剛到新環境，

三月而見者，歲有四時之祭，率三月一舉，婦之廟見必依於時祭，然婦入而遇時祭，或一月而遇，或二月、三月而遇，遠不過三月，舉遠以包近，故曰三月，非必定於三月也。<sup>24</sup>

廟見祭祖為新婦入門首次時享之際，時祭無過三月，故以久者言之，若婚期近於時祭，則不必三月矣。女未廟見而死，不遷於祖，不祔於皇姑，歸葬於女氏之家，示未成婦。<sup>25</sup>「致女」必以三月者，婦入三月廟見；南宋朱熹以三月廟見時日久遠，遂由三月改為三日，自此率依朱子《家禮》三日廟見。<sup>26</sup>婦禮既成，女家使人聘問，致其成婦之禮，篤婚姻之好<sup>27</sup>；然「致女」禮俗是否即後世之「餽女」，未見相關之文獻資料，若以「餽女」為「致女」禮俗之遺意，差可近似之。

### 三、「餽女」、「盥饋」之析辨

「餽女」原意為饋女，後演變為「女嫁後三日餉食」，行之既久，川岳分區，風氣間阻，各因所習，斟酌損益；「餽女」禮俗有行之於親迎日、次日、三日、六日、九日等，不復遵循「女嫁後三日者」；張鴻來遂承司馬光之說，以第三日所送之者謂之餽，婚之次日或當日，由女家所送者，為奉申盥饋之禮，勿與「餽」混。<sup>28</sup>司馬光《書儀·婚儀下·婦見舅姑》：

婦明日夙興，盛服飾，俟見舅姑。……婦退休於其室，至食時行盥饋之禮，婦家具盛饌酒壺。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，設盥於餘阼階東

諸多不習慣，需要慢慢學習、適應，三月之期正是供她學習、適應之用，在這期間慢慢加重她的責任，三月之後，她便具有主持家務的能力了」

<sup>24</sup> 萬斯大，《禮記偶箋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叢書集成簡編，1965年12月臺一版），頁32。

<sup>25</sup> 鄭玄注、孔穎達正義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，阮元重刊宋本）卷18，頁17。

<sup>26</sup> 朱熹，《家禮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，頁8。

<sup>27</sup> 林素捐，〈古代婚禮「廟見成婦」說問題研究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2003年21卷1期），頁57-58引朱曉海先生之說「致女於祖廟中進行，因此魯僖公八年秋七月記載本來是『于大廟』舉行禘祭，也就是順道『致夫人』，致女與廟見是一體兩面，由女方家族來說為致女，由女方要出嫁的當事人來說，則是廟見。」

<sup>28</sup> 張鴻來，《婚喪禮雜說》，（北京，北京文化學社印行，1928年），頁11。

南，悅架在東，婦盥于阼階下，執饌，自西階升。薦於舅姑，侍立于姑之後。<sup>29</sup>

並於「婦家具盛饌酒壺」下附《注》：

〈士婚禮〉：「婦盥，饋。特豚合升，側載。」《注》：「側載者，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。」今恐貧者不便殺牲，故但具盛饌而已。<sup>30</sup>

司馬光恐貧者無法備特豚行盥饋之禮，改為婦家具盛饌；然「婦家」二字，因古者命士以上，年十五，父子異宮，或以「婦家」即「新壻」之家；由《書儀·婚儀下·壻見婦之父母》「見諸婦女如見婦母之禮，婦家設酒饌壻，如常儀。」<sup>31</sup>觀之，「婦家」系指「女家」；司馬光以婚之次日，婦見舅姑行盥饋之禮，饋由女家具盛饌；且饋主供養，無豕庶之別。朱熹《家禮》承司馬光之說，亦由婦家具盛饌酒壺行盥饋之禮，唯朱熹嚴豕庶之分，由豕婦饋於舅姑。<sup>32</sup>南宋之後，各朝率依朱子《家禮》婚禮儀節，明太祖洪武元年定制依朱子《家禮》<sup>33</sup>，皇室貴族俱行盥饋之禮；品官納婦，婦見舅姑，行盥饋之禮，婦家備盛饌至婿家，庶人婚儀但行「婦見舅姑」之儀，婦以贄幣謁見舅姑<sup>34</sup>；明代除皇室、庶人外，盥饋之禮循《家禮》之制，由婦家具盛饌。清代品官、士、庶人婚禮俱行盥饋禮，但言「婦具酒饌」<sup>35</sup>，是否由「婦家具盛饌」，不得而知。

<sup>29</sup> 司馬光，《書儀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4，頁1-2。

<sup>30</sup> 司馬光，《書儀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4，頁2。

<sup>31</sup> 司馬光，《書儀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4，頁2。

<sup>32</sup> 朱熹，《家禮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，頁8。

<sup>33</sup>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，《明史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55，頁19。

<sup>34</sup>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，《明史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55，頁7：皇后行盥饋禮「五日行盥饋禮，尚膳監具膳修皇后禮服，詣太后前四拜，尚食，以膳授皇后。」；頁7-10：皇太子納妃「宋始行盥饋禮，明因之。……宮人奉棗栗盤，進至御座前，授妃；妃奠於御前，退，復位，再拜，禮畢，詣皇后前，奉脩脩盤，如上儀。又次醴妃，次盥饋，次謁廟，次羣臣，命婦朝賀皆如儀。」；頁12：親王婚禮「朝見盥饋，並如皇太子盥饋。」；頁19：品官婚禮「次舅姑醴婦，如家人禮。次盥饋，其日婦家備饌至壻家，舅姑即座，婦四拜，升自西階；至舅，從者舉食案以饌授，婦進饌，執事者加匕筯，進饌於姑，亦如之。」；19：庶人婚禮「醴戒、奠雁、合卺並如品官儀，見祖禰、舅姑，舅姑醴婦亦略相準。」

<sup>35</sup> 清來保 李玉鳴等奉敕撰，《欽定大清通禮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

率「本《儀禮》而參以今之可行者」<sup>36</sup>，則《書儀》非拘泥古制，而能因時制宜。《儀禮·士婚禮》「盥饋」之儀為：

舅姑入于室，婦盥饋。特豚合升，側載。無魚、腊，無稷，並南上。其他如取女禮。婦贊成祭。卒食一醕，無從。席於北墉下，婦徹，設席前，如初，西上。婦餞，舅辭易醬。婦餞姑之饌。御贊祭豆、黍、肺、舉肺、脊。乃食，卒，姑醕之。婦拜受。姑拜送。坐祭，卒爵。姑受奠之。<sup>37</sup>

盥以致其潔，饋以致其養；鄭玄以「婦道既成，成以孝養」釋之。<sup>38</sup>「盥饋」既為孝養舅姑，禮當由婦親致之；且婦人主中饋，奉養舅姑，主婦之職；舅姑醴婦，婦饋舅姑，所以答舅姑之禮，明婦順也。逮及李唐，皇室、品官婚禮均行「盥饋舅姑」之禮<sup>39</sup>；公主出降，久矣不行盥饋之禮，唯王珪子敬直尚南平公主，王珪力主行盥饋之禮，非為己身之榮，所以成國家之美，公主遂復行盥饋之禮，是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，皆備此禮。<sup>40</sup>趙宋承五代之亂而興，國阨之初，深感禮崩樂壞，著意禮治；皇室、品官均行「盥饋舅姑」之禮，四品以下，不用盥饋之儀。由唐、宋禮制觀之，「盥饋」之禮，不行於庶人，而《書儀》、《家禮》施之於庶人，為恐家貧無法具「特豚」，遂改而為「婦家具盛饌酒壺」，與《儀禮·士婚禮》之「盥饋舅姑」有所分歧；由唐王建〈新嫁娘〉「三日入廚下，洗手作羹湯；未諳姑

全書本)，卷 24，頁 5：七品以上「婦具酒饌，設匕箸，醢醬，行盥饋禮。」；頁 8：八品以下「婦以贊見於舅姑，再拜，舅姑受贊。婦具酒饌，行盥饋禮。」；頁 10：庶人昏禮「饋酒食於舅姑，舅姑饗婦。」

<sup>36</sup> 紀昀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〈書儀〉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 1 月六版），卷 22，頁 18。

<sup>37</sup> 鄭玄注 賈公彥疏，《儀禮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，阮元重刊宋本）卷 5，頁 11-12。

<sup>38</sup> 鄭玄注 賈公彥疏，《儀禮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，阮元重刊宋本）卷 5，頁 11。

<sup>39</sup> 唐蕭嵩等撰，《大唐開元禮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116，頁 19：公主降嫁「公主盥饋以少牢姑」；卷 123，頁 14：三品以上婚「舅姑入於室，婦盥饋，贊者布席於室之奧，舅姑共席坐，俱東面，南上，贊者設樽於室內。」；卷 124，頁 14：四品五品婚「舅姑入於室，婦盥饋，贊者布席於室之奧，舅姑於席坐，俱東面，南上，贊者設樽於室內。」；卷 125，頁 14：六品以下婚「舅姑入於室，婦盥饋，贊者布席於室之奧，舅姑共席坐，俱東面，南上，贊者設樽於室內。」

<sup>40</sup>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70，頁 5。



食性，先遣小姑嘗。」觀之，<sup>41</sup>主中饋為婦職，盥饋舅姑自當由主婦親力為之，豈有假婦家帶饋，坐怠主婦之職者乎？

《書儀》、《家禮》均主「婦饋舅姑」，由婦家具盛饌酒壺，則次日婦見舅姑，女家即行送食之饋，與宋代習俗齟齬；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：

三日女家送段（緞）油蜜（蜜）蒸餅，謂之蜜（蜜）和油蒸餅，其女家來作會，謂之「煖女」。<sup>42</sup>

吳自牧《夢梁錄》：

三日女家送冠花、綵段、鵝蛋，以金銀缸兒盛油蜜，頓於盤中，四圍撒帖，套丁膠於上，並以茶餅鵝羊果物等，合送去壻家，謂之「送三朝禮」也。

43

《東京夢華錄》所述為北宋汴京婚俗，《夢梁錄》所述為南宋臨安婚俗，「送三朝禮」、「煖女」禮俗，皆為女家三日送綵緞、食物至壻家，未有於次日送食至壻家行「盥饋」之禮者；恐《書儀》、《家禮》二書為私家所撰之禮書，銳意於折中古今，故而與時禮有所參差。

魏晉時期，門閥制度森嚴，士庶之隔，有如天淵，不得任意僭越，歷經李唐、五代，士庶鴻溝，漸趨細微；「漢晉以來，《士禮》廢而不講，至於唐宋，乃有士庶通禮。」<sup>44</sup>宋徽宗敕修《政和五禮新儀》，打破士庶界線，定〈庶人冠儀〉、〈庶人昏儀〉、〈庶人喪儀〉<sup>45</sup>，積極推衍「禮下庶人」，擴大禮制覆蓋範圍，然宋制婚禮「盥饋舅姑」之禮，品官四品以下不用「盥饋饗婦禮」，庶人行婦見舅姑禮。<sup>46</sup>有宋一帶，私家撰述禮學之書蔚為風尚，杜衍、韓琦、呂大防、呂大臨、張載、

<sup>41</sup>清聖祖御製，《全唐詩》，（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1年5月出版），卷301，頁3423。

<sup>42</sup>孟元老，《東京夢華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5，頁6。

<sup>43</sup>吳自牧，《夢梁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0，頁6。

<sup>44</sup>明徐一夔等撰，《明集禮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4，頁20。

<sup>45</sup>宋鄭居中等奉敕撰，《政和五禮新儀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79，頁1；卷186，頁1；卷218，頁1。

<sup>46</sup>托克托，《宋史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15，頁217-218。

程頤等皆有所制作<sup>47</sup>；司馬光因歎禮制凌夷至于五代，天下蕩然，莫知禮儀為何物矣<sup>48</sup>，遂本之《儀禮》，參以時禮所可行者，折中古禮、今禮，撰作《書儀》；後人欲據《書儀》探究「盥饋」之禮，不若溯源於《儀禮》，方能窺其原來面目。

朱子因司馬光《書儀》，參考諸家之說，且因：

三代之際，禮經備矣，然其存於今者，宮廬器服之制，出入起居之節，皆已不宜於世。<sup>49</sup>

遂斟酌損益，予以變通簡省，而成《家禮》之作。《家禮》自元迄今，以《家禮》為法守，遂為人家日用不可無之書。《書儀》、《家禮》制「婦家具盛饌酒壺」行「盥饋」之禮，後世相沿成俗靡然成風，婦主中饋之義，遂泯沒不彰；「餽女」、「盥饋」之輻輳謬誤由此而生。

#### 四、「餽女」禮俗之演嬗

《證俗音》以「餽女」為「女嫁後三日餉食」，宋代《聞見後錄》<sup>50</sup>、《東京夢華錄》<sup>51</sup>、《夢梁錄》均採嫁後三日「餽女」<sup>52</sup>，然禮俗流傳日久，難免有所增損，而採權宜之制。送「餽」之日，大抵以三日為多，如清光緒十四年刻本《永壽縣志》引《輜軒瑣記》：

婚之三日，婦家送飯，姑姊諸母悉來看女。<sup>53</sup>

<sup>47</sup> 托克托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04，頁 2-3；「杜衍《四時祭享儀》一卷，……韓琦《參用古今家祭式》，……呂大防、大臨《家祭儀》一卷，橫渠《張氏祭儀》及《諸州軍釋奠儀注》一卷，……伊川《程氏祭儀》」。

<sup>48</sup>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曾棗莊 劉琳 主編，《全宋文》〈謹習疏〉，（四川：巴蜀書社，1992年7月一版一刷），27冊，卷 1181，頁 613。

<sup>49</sup> 朱熹，《家禮》〈家禮序〉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頁 1。

<sup>50</sup> 邵博，《聞見後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7，頁 4。

<sup>51</sup> 孟元老，《東京夢華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5，頁 6。

<sup>52</sup> 吳自牧，《夢梁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0，頁 6。

<sup>53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西北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

然有採親迎日者，如民國二十年鉛印本《青縣志》：

男以權去女首之帕，相并坐，以紅絲繫兩爵，互飲之，曰「合甃」。婦家饋酒食，以代婦庖，曰「餽饌」。<sup>54</sup>

嘉慶四年刻本《東鹿縣志》：

退，婿乃就婦房飲酒，曰「合甃」是日，親戚皆饋娶婦家以食物，曰「暖」，俗曰「下車飯」。<sup>55</sup>

民國二十五年重印清同治元年刻本《深澤縣志》：

與夫同拜天地，隨拜祖先畢，乃謁見翁姑，陳衣服、巾履為贄。至戚或饋物食，曰「餽」，俗云「下車飯」。<sup>56</sup>

女家戚屬親迎日送餽，送至男家，故名「下車飯」，且可於次日新婦行盥饋之禮時，以代婦庖。有於合甃日連續送飯三日，如民國二十年鉛印本《滿城縣志略》：

屆期，母送女至婿家，例不食親家飲食。親家女眷各備食盒，隨女母同住，名曰「送飯」。<sup>57</sup>

清道光八年刻本《太康縣志》：

---

1989年4月一版一刷)，頁42。

<sup>54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），頁397。

<sup>55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），頁85。

<sup>56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），頁114。

<sup>57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），頁357。

女家送飯三日，兩家姻黨亦各執酒捧盤餼往饋，謂之「餵飯」。<sup>58</sup>

民國二十三年易社印清康熙十三年本《天津衛志》：

母家饋食三日。<sup>59</sup>

清乾隆四年刻本《天津縣志》：

婦家饋三日。<sup>60</sup>

或因習俗為三日不食男家飲食，遂由親迎日送餵，三日完飯。有於親迎次日行「餵女」之禮，如民國六年河南官印局鉛印本《洛寧縣志》：

今于次日女家備饋，以二婦人往送，名曰「送飯」，亦曰「餵飯」。<sup>61</sup>

清光緒三十年刻本《閩鄉縣志》：

次日，婚家具備酒脯詣婿家，曰「餵飯」。<sup>62</sup>

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《河南府志》：

婦見畢，饋舅姑。今俗亦女家備婦饋，名曰「送飯」。<sup>63</sup>

<sup>58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179。

<sup>59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），頁41。

<sup>60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），頁47。

<sup>61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295。

<sup>62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273。

清嘉慶二十二年刻本《密縣志》：

次日，女家送酒席，謂之「送飯。」<sup>64</sup>

清光緒二年刻本《贊皇縣志》：

詰旦，夫婦肅拜祖宗及各屬尊長。午前，母家群至饋女食，名曰「送飯」。

<sup>65</sup>

清嘉慶七年刻本《直隸太倉州志》：

次日，婿至歸家，獻茶納贄，謂之「望靜」(按，《桑悅志》謂之「轉馬」)。

女家以花幡，、果盒餽女，謂之「做朝水」<sup>66</sup>

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《同官縣志》：

次日，婦之姑姐諸母悉來看女，送餛飩。名曰「捨飯」。<sup>67</sup>

或因次日婦見舅姑，女家「餽女」，以表撫慰關注之情，抑或以備婦饋，便於行禮。「餽女」之日，尚有採嫁後六日、七日、八日、九日、十二日、十六日、十八日等，雖非行之於嫁後三日，然母家關愛、溫存之心，則一也。

<sup>63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(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)，頁254。

<sup>64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(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)，頁39。

<sup>65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(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 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)，頁122。

<sup>66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(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2月一版一刷)，頁412。

<sup>67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西北卷》，(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9年一版一刷)，頁59。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西北卷》清雍正十三年刻本《陝西通志》引《韓城縣志》(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9年一版一刷)，頁4：「婚之次日，婦之姑姊諸母悉來看女，送餛飩。名曰“捨飯”。」

邵博《聞見後錄》載宋祈怒斥「餽」訛為「煖」<sup>68</sup>，北宋俗間習用「煖女」，「餽者，溫存之義。」<sup>69</sup>，餽、煖音同而訛，遂作「煖」或「暖」，故而「餽女」有作「煖女」或「暖女」。「餽女」為女家饋食，遂有餽飯、餽敬、餽饌、餽朝、餽婿、餽郎、餽房等名；「餽敬」多為女家親戚饋食，送至男家，如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《陵縣續志》：

當日或次日，新婦之姊妹行或長輩備食物赴新郎家，名曰「送餽敬」。<sup>70</sup>

清道光十二年修、十六年刻本《商河縣志》：

是日，婦家具饌于舅姑前，舅姑飡之。日午，女家邀親眷向男家具肴果申謝，謂之「餽飯」。<sup>71</sup>

亦有女家戚屬饋食，名曰「餽敬」，如清光緒二十八年刻本《寧海縣志》：

女家有饋食，謂之「餽敬」，俗名「三日擔」。<sup>72</sup>

雖同名之為「餽敬」，然有女家與女家親眷之別。「餽房」一詞，趙翼《陔餘叢考》：

俗禮有所謂暖壽、暖屋者。生日前一日，親友治具過飲，曰暖壽。新遷居者，鄰里送酒食過飲，曰暖房。《輟耕錄》亦曰暖屋，又曰暖室。王建〈宮詞〉「太儀前日暖房來」《五代史》：「後唐同光二年，張全義及諸鎮進暖殿

<sup>68</sup> 邵博，《聞見後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7，頁 3。

<sup>69</sup> 陳維根 標點 劉殿爵教授審閱 新式標點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8 年），卷五上，頁 519。

<sup>70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），頁 111。

<sup>71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），頁 133。

<sup>72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），頁 797。

物。」則暖房之名，由來久矣。<sup>73</sup>

由唐王建〈宮詞〉詩「太儀前日暖房來」觀之<sup>74</sup>，則「暖房」之禮，其來尚矣。暖房原為遷居而鄰友治具過飲<sup>75</sup>，然流衍後世，有所演變；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《任邱縣志》：

三日拜家廟，翁姑及諸尊長。婦女偕諸姑、伯、姨咸備儀物來婿家，曰「餽房」。<sup>76</sup>

清乾隆十年刻本《景州志》：

婿隨親迎。三日「餽房」。六日，婿來謝婦翁，宴而報之。<sup>77</sup>

女家戚屬送餽曰「餽房」；黃季剛《論學雜著·蕪春語》以昏期前夕之宴為餽房<sup>78</sup>，亦有於「合卺之夕」，親友駢集，歡飲不禁，名之「餽房」，或曰「餽郎」。<sup>79</sup>

「餽女」為女家饋食，故又名之為送飯、送小飯、送大飯、完飯、圓飯、

<sup>73</sup> 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乾隆庚戌湛貽堂藏版，1975年10月初版），卷43，頁17。

<sup>74</sup> 清聖祖御製，《全唐詩》，（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1年5月出版），卷302，頁3444。

<sup>75</sup> 吳自牧，《夢梁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8，頁1：「或有新搬移來居止之人，則隣人爭借動事、遺獻茶湯、指引買賣之類，則見睦鄰之人，率錢物安排酒食，以為之賀，謂之煥房。」

<sup>76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二月一版二刷），頁407。

<sup>77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·清乾隆十年刻本景州志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二月一版二刷），頁411。

<sup>78</sup> 黃季剛，《論學雜著》，（臺北：九思出版社1977年9月台一版），頁437。

<sup>79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·清嘉慶十五年刻本重修揚州府志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二月一版一刷），頁487引《萬歷江都志》：「婚姻綵輜之費至數十金，貧者亦稱貸效之。合卺之夕，親族駢集，聚觀歡呼不禁，名之“餽房”，又曰“餽郎”，亦陋俗也。」；范祖述，《杭俗遺風》，（臺北藝文印書館，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），頁40：「親友劇分餽房，杭州此風大盛；或一洋、或二洋，備辦席飯以及聲色之技，東家皆不與聞恭維新娘上座，席間以四閨女相陪，其需一切賞封，均係新房所出；另日東家須照餽房場頭之大小一樣回謝。」所述為親友劇分「餽房」，新娘上座，唯未明言於何時行「餽房」之禮。

捻飯、送粥、送茶、送油等名。送小飯與送大飯之別：先一日送食簡便，稱之為「送小飯」；次日送食豐盛完備，稱之為「送大飯」；如民國二十年鉛印本《義縣志》：

入新房行合甕禮。女家具餃面為饋，曰「送小飯」，二日送饌，曰「送大飯」。<sup>80</sup>

雖皆為女家送飯，以食物之豐儉，區之為「小飯」、「大飯」。或以女家饋食多日，故饋食圓滿結束之日，名之為「完飯」、「圓飯」，如清同治五年刻本《宜城縣志》：

明日，婦贊棗栗見舅姑，母家饋以饌，曰「圓飯」，婦饋舅姑之誼也。<sup>81</sup>

1963年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《尉氏縣志》：

女家每日三飯以食其女，凡九日，中間親黨亦各饋送焉。畢之日，女家設席于婿家酬諸親黨，謂之「完飯」。<sup>82</sup>

清同治十年增補康熙本《清豐縣志》：

親迎日，女姻戚皆具酒肴送之門。九日，又復具食，俗名「圓飯」。<sup>83</sup>

各地「餵女」之日期不一，饋食完畢，即為「完飯」、「圓飯」。女家饋食之禮物因有油、蜜、茶餅、鵝羊等物，遂生「送茶」、「送油」之名；古人結婚必以茶為禮，

<sup>80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東北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9年4月一版一刷），頁195。

<sup>81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467。

<sup>82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22。

<sup>83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120。



因茶性不二，種茶樹必丁子移植，故送茶為禮，義固有所取也<sup>84</sup>；或因古時婦女夜績織布，送油便於女紅；復因所送食物為粥、為餛飩，而有「送粥」、「捻飯」之名。

親迎日送餛，俗名「下車飯」，「餛女」送餛之日多以嫁後三日為之，故有賀喜、送三朝、做三朝、三朝飯、三日擔等名，唯「做朝水」之名罕見，清嘉慶七年刻本《直隸太倉州志》：「女家以花幡、果盒餛女，謂之做朝水。」<sup>85</sup>或因果盒贈人，又名「水禮」，將「做三朝」與「水禮」結合而成「做朝水」。送餛雖多以女嫁後三日餉食，然禮俗隨時而增損，各地饋女之日不一，如清光緒三十年刻本《嶧縣志》：

婚後送餛飯，謂之「看六」、「看九」、「看十二」。<sup>86</sup>

清光緒二十八年重印本《順天府志》：

婦家以飲食供送其女，曰「做三朝」、「做單九」、「做雙九」云。<sup>87</sup>

民國二十年鉛印本《天津志略》：

此後，凡九日、十二日、十八日，女家必饋食物于女，曰作「單、雙九」，「十二天」。<sup>88</sup>

<sup>84</sup>陳耀文，《天中記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43，頁145；清陳元龍，《格致鏡原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1，頁7；明郎瑛，《七脩類稿》，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楊家駱編，《讀書劄記叢刊》明嘉靖福建建安書坊刻本校清乾隆四十年耕煙草堂刻本，第二集，1963年4月初版），卷46，頁680。

<sup>85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412。

<sup>86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107。

<sup>87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2月一版二刷），頁1。

<sup>88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

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《羅定志》：

越三日，母家備糍果、茶素探望，七日亦然，謂之「三朝茶」、「七朝茶」。

89

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《順義縣志》：

八日、九日女家遣人視女，謂之「做八」、「做九」。若十六日、十八日女家來看，謂之「雙八天」、「雙九天」。<sup>90</sup>

送餽之日數互有參差，或因時空、或因女家財力而有所斟酌，大抵富室婚嫁有奢無儉，中貲亦求觀美，遂生繁縟，往往有因而傾家者。

餽有溫存之義，故女家饋食，非僅饋食，兼有溫存撫慰、親情關注之表露；宋世由饋食演變而為綵緞財物，明代仍然沿襲「餽女」之禮俗，李實《蜀語》：

昏先日而宴曰餽房；女嫁三日送食曰餽女。<sup>91</sup>

《萬曆順天府志》：

婦家以飲食供送其女，曰「做三朝」、「做單九」、「做雙九」。<sup>92</sup>

1963年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《尉氏縣志》：

---

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二月一版二刷），頁50。

<sup>89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下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872。

<sup>90</sup>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北卷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原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二月一版二刷），頁22。

<sup>91</sup>李實，《蜀語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乾隆李調元輯刊涵海本影印，百部叢書集成），頁8。

<sup>92</sup>清于敏中 英廉 等奉敕編，《欽定日下舊聞考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46，頁12。

女家每日三飯以食其女，凡九日，中間親黨亦各饋送焉。畢之日，女家設席于婿家酬諸親黨，謂之「完飯」。<sup>93</sup>

清嘉慶十五年刻本重修《揚州府志》引《崇禎泰州志》：

婚姻，三日拜見翁姑及家眾，以分大小。女家備儀物，名曰「做朝」。<sup>94</sup>

饋食不獨「嫁後三日」，亦有每日三飯，凡九日者，禮俗雖隨時斟酌，仍保有宋禮之遺風。降及清代，李綠園《歧路燈》一百零八回〈薛全淑洞房花燭 譚簧初金榜題名〉所述送餽為婚後次日：

次日，薛太太與薛雲跟的女從男役，來蕭牆街送餽。老太太一席，譚黃岩一席，巫親家母與冰梅一席，新郎一席，女兒點心十二色，共五架食盒。譚宅款待，晚歸。犒從賞封，無不如意。<sup>95</sup>

由簡單饋女之禮，轉而旁及對男家之饋贈；自是餽女禮俗日趨繁縟，《杭俗遺風》描述餽女禮俗尤為細密：

完姻第三日為三朝，……是日女家又送三朝盤於男家，蓋岳父母與女婿、女兒之上賀也。以条箱架，用段盒鋪擺男色靴帽袍套、各式繡袋之類，女色所應陪嫁之衣飾，如便簪、耳挖、耳環、珠領、戒指、皮裙、皮襖之屬，凡行聘所不備者，尤有鈔袋、匙袋、油榻、粉撲之類；男僕賞賜手巾、扇子，女婢裹金銀簪、氈膝褲、鞋面布、叁堂封等。外備雞鵝魚肉、枝圓桃棗、四海味，共十二色，為堂上盒；又四熟盒，用雙蹄、雙雞、雙肚、雙魚邊魚、四燥果，共八色，為房裏盒；所來之禮，除堂上十二色酌收一二

<sup>93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中南卷上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22。

<sup>94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二月一版一刷），頁487。

<sup>95</sup> 清李綠園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校注，《歧路燈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3年初版），下冊，頁1108。

色外，其餘全收。再有女使一名，專送針線匾者，名曰繡筐，外加髮袋一雙、頭油二瓶、烟筒一管，須留飯，開發亦須從厚。<sup>96</sup>

女家餽女為「送三朝盤」，除「堂上盒」、「四熟盒」、「房裡盒」為食物，尚有與女兒女婿之衣物、男僕女僕之賞賜，花費不貲，除饋食慰女外，尚可藉饋贈壻家之便，博取壻家上上下下好感，有助於新婦之人際關係，以篤婚姻之好。

閩漳張汝誠輯《家禮會通》為清雍正甲寅序刊本，龍溪呂子振輯《家禮大成》為雍正己卯刊本，二書所載「餽女」帖式<sup>97</sup>，大體皆同；閩粵移民，渡海來台，仍保有此一禮俗，連橫《臺灣通史·風俗志》：

三日廟見，拜祖先，成婦道也。……是日，婦家以食物餽女，命女弟致之，轉致之姑。別以首飾香奩之屬饋女。女弟乘轎往，鼓吹前導。婿迎入，坐於堂左，獻茶。少頃，導入房，俗曰「探房」，宴之。<sup>98</sup>

女家命女弟至婿家「餽女」，並入新房探訪，故又名之曰「探房」；《臺海使槎錄》：

三日，廟見，以次拜公姑、伯叔孀姆，謂之拜茶。是日外弟來，名曰「探房」。<sup>99</sup>

《全臺詩·劉家謀》：「厚奩不惜橐金銷，盼到堂前亞亞腰。猶藉雞豚相饋贈，盡情只博大家燒。」夾《注》曰：

既成婚三日，小舅來「探房」。<sup>100</sup>

<sup>96</sup> 范祖述，《杭俗遺風》，（臺北藝文印書館，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），頁 37-38。

<sup>97</sup> 張汝誠，《家禮會通》，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5 年），元卷，頁 42；呂子振輯《家禮大全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 年），卷 4，頁 158-159。

<sup>98</sup>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128 種，1984 年 10 月初版），卷 23，頁 610。

<sup>99</sup> 黃淑瓊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，頁 4。

<sup>100</sup> 施懿琳等編撰《全臺詩》，（臺南市：國家臺灣文學館出版，2004 年 2 月 1 日），第 5 冊，頁 288-289

「探房」禮俗流行於臺灣，細繹其源，「探房」一詞，絕非空穴而至，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《安溪縣志》：

取婦之三日，先發帖，請婦家之父兄子弟，謂之「會親」。父兄不來亦不辭，子弟有來者，曰「探房」，並具食盒送婿家，曰「餵女」。<sup>101</sup>

安溪為朱子過化之區，率尊《家禮》行事；宋末零丁洋之敗，殘兵義士，退避臺灣<sup>102</sup>，明代中期，漳泉人至臺已數千人<sup>103</sup>。明鄭時期，航海而至者十數萬人<sup>104</sup>；清康熙下旨，禁帶家眷渡臺，施琅亦申請海禁，不許惠潮之人入臺，故多漳泉人來臺<sup>105</sup>；且泉漳之中，又以泉州人為多。鄭成功為泉州人氏，鄭氏經營臺灣，部屬以泉州人為多，故早期移民以泉州人氏較多；安溪舊屬泉州府，禮俗相互薰染為必然之事；女弟行「餵女」之禮，而兼「探房」之訪，時日久遠，「餵女」遂為「探房」所掩蓋。「探房」又名「散茶」，《重修鳳山縣志·風土志》：

廟見日，新婦獻茶於先祖畢，獻舅姑，靴鞮膝衣之屬以為贄，皆拜。次拜諸父諸母長親卑幼，以次答之；分致靴鞮膝衣，分卑幼以荷包，名曰「拜茶」。既畢，舅姑宴新婦，諸母姑妯與焉；酒數巡起，撤新婦席，送婦家；儀節殺於內地（是日婦家以食物「餵女」，俗曰「探房」、亦名「散茶」。次日，婦乃入廚問理井白蘋繫之事）。<sup>106</sup>

<sup>101</sup> 丁世良 趙放 主編，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·華東卷·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安溪縣志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二月一版一刷），頁1304。

<sup>102</sup>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28種，1984年10月初版），卷1，頁7。

<sup>103</sup>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28種，1984年10月初版），卷7，頁151。

<sup>104</sup>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28種，1984年10月初版），卷7，頁151。

<sup>105</sup>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28種，1984年10月初版），卷7，頁152。

<sup>106</sup> 王瑛曾，《重修鳳山縣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第146種），卷3，頁53。

《諸羅縣志》亦有相同之記載<sup>107</sup>，或以廟見日行「拜茶」之禮後，女家方行「探房」之訪，故又名之曰「散茶」。<sup>108</sup>《新竹縣志初稿·風俗》閩粵俗又將「探房」稱之為「換花」：

是日（三朝），婦家命弟姪以茶餅、花粉及食物「餽女」，名「探房」，亦曰「換花」，姑引新婦入廚，理井白蘋藻。<sup>109</sup>

女弟「探房」，行「餽女」之禮外，並攜有籽之花替換之，以求子嗣之繁衍，而有「換花」之名稱。

《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》稱饋女為「餽女」，《嘉應州志》謂客家饋女之習俗為：

三朝，女母饋魚肉，諸姪兄弟來省視，新婦捲衣洗手，霍霍然持刀劖魚矣。

110

《嘉應州志》「餽女」禮俗行於婚後三日，女母饋魚肉，由諸姪兄弟往省之，赤溪則為三日或七日，唯不稱「餽女」，改稱「邏七朝」；《赤溪縣志·輿地》：

婚期越三日或七日，女族父母暨諸戚屬，備物群往婿家省候，謂之「邏七朝」。<sup>111</sup>

赤溪餽女禮俗採婚後三日或七日，女家父母戚屬省候，異於《嘉應州志》由諸姪兄弟往視；然由「邏七朝」之名觀之，多採婚後七日為之，且名之為「邏七朝」。

<sup>107</sup>周鍾瑄 主修 陳夢林等編纂，《諸羅縣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第 141 種），卷 8，頁 141。

<sup>108</sup>王瑛曾，《重修鳳山縣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第 146 種），卷 3，頁 53。

<sup>109</sup>清光緒 19 年陳朝龍 鄭鵬雲等修纂 光緒 23 年鄭鵬雲 曾逢辰 重編，《新竹縣志初稿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第 61 種），卷 5，頁 185。

<sup>110</sup>溫仲和纂《嘉應州志》，（臺北：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成文出版社，1991 年），卷 8，頁 10。

<sup>111</sup>王大魯修 賴際熙纂《赤溪縣志》，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1967 年）卷 1，頁 51。

赤溪鯁女為「邏七朝」，然多數客家族群採婚後三日，稱之為「邏三朝」。張祖基《客家舊禮俗》：

廟見之日，母家來訪，謂之「邏三朝」。來者六七人，除母親而外，多為婦女，並須攜帶幼弟一人，謂之「做阿舅」。由新郎事先具帖迎之，於迎婚時一併投遞。已至，新婦乃治筵共宴。是夜，母女同寢於新房，備致慰問，謂之「探房」。<sup>112</sup>

親迎時，男家備帖邀女家「邏三朝」，女方由母親暨幼弟女眷前往，新婦治筵共宴，母女同寢，由「女母探房」，與「女弟探房」邀請「歸寧」之禮俗，大相逕庭；南部六堆「邏三朝」禮俗與張祖基《客家舊禮俗》略有出入，陳運棟《台灣客家禮俗之研究》：

女方母姐來男家探視女婿的吉日。男家由媒人帶同小姑一、二人，備請帖驅車前往請駕。女方以女母或祖母為主賓，另有姑姐嫂等，帶鮮花幾十甚至幾百串，除給新娘換花外，也給中午來會的女客各一串插在髮髻上，午宴參加者多是女客。<sup>113</sup>

然亦有部分地區將歸寧稱之為「邏三朝」。<sup>114</sup>

山川區隔，風氣間阻，客俗「舅仔探房」有「結衫帶」之贈，廖素菊〈臺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〉：

第三朝女家遣新娘之弟或侄輩，携鮮花一籃及果物至男家探問其家，俗稱「舅仔探房」，新婦由一婦人陪同用其鮮花插在各長輩的女性親人髮上，

<sup>112</sup>張祖基，《客家禮俗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1986年），頁420。

<sup>113</sup>陳運棟，《台灣客家禮俗之研究》，（臺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1年8月一版一刷），頁52-53。

<sup>114</sup>廖財聰，〈客家之婚喪禮俗〉，《史聯雜誌》，1991，18期），頁117：「女子出嫁日子歸，嫁後第一次回娘家省親叫『歸寧』，〔婚後第二天起，那一天均可〕客家習俗通常在婚後第三天，俗稱『邏三朝』，是日，新婿必須伴隨新娘到岳家作客，順便帶些糕餅等禮品並備紅包，分贈岳家至親老少，宴後岳家須遣舅子，即新娘之兄弟，護送回家。」

藉以認親，俗稱「插花」，受插花者得給紅包。男家除設筵款待舅仔外，並饋贈禮儀，用線串錢幣掛於花籃上，由舅仔帶回女家，俗稱「結衫帶」。

115

「插花」、「結衫帶」均為「舅仔探房」日進行；然亦有行之於親迎宴客日，由送嫁者將花籃帶回，新郎、新娘、翁姑等四人饋贈紅包，懸掛於花籃上，謂之「結衫帶」<sup>116</sup>；閩南習俗之「結衫帶」為新郎、新娘歸寧日，尊長各賜以銀，名之為「結衫帶」<sup>117</sup>；名目雖同，旨趣各異，若不細察，則「探房」、「歸寧」禮俗雜糅，客、閩禮俗，混然無分。

女方饋女之帖式，抄本客家吉凶書儀稱「女家三朝送油帖」（圖一），然由內文「餽敬」觀之，抄本客家吉凶書儀仍以三朝送油為「餽女」；《家禮會通》（圖二）、《家禮大成》（圖三），饋女帖式稱「餽女」，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二書對「餽女」禮俗之詮釋為：

三日內，女家備禮物「餽女」，俗云「探房」，或遣使或小舅同往。<sup>118</sup>

並於「餽女帖」下《注》：「男拜帖，男家當回領謝帖，又拜帖。」然二書均未見男家回領謝帖。《家禮會通》「餽女帖」所饋之物為：「祿員全盒、團員全盒、茶餅滿百、鮮花滿盤」，《家禮大成》「餽女帖」所饋之物為：「錄豚全肩、團包全盒、茶品各色」，饋贈之物雖有不同，然《家禮會通》餽女禮物有「鮮花滿盤」，與「換花」禮俗相契合。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女家三朝送油帖」帖式載饋贈之物為：「粗盒全肩、鮮花

<sup>115</sup> 廖素菊，〈台灣客家婚姻裡俗之研究〉，《台灣文獻》，1967年3月，18卷1期）頁54。

<sup>116</sup> 邱曉玲，〈台灣高屏六堆客家傳統婚禮之研究〉，（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年5月）頁131。

<sup>117</sup> 倪贊元，《雲林縣采訪冊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第37種），頁23：〈斗六堡·婚姻〉「（三日）婿同婦回門拜婦家，尊長各賜以銀，曰結衫帶；備席宴散，婿、女乃辭歸。」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第58種），頁36：〈打貓南堡〉「四日，婿同婦乘轎回女家，拜女家諸尊長，各賜白金，曰結衫帶。」

<sup>118</sup> 張汝誠，《家禮會通》，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元卷，頁42；呂子振輯《家禮大全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卷4，頁158。



滿百」，饋贈禮物雖較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簡略，然與《家禮會通》同備有「鮮花」，符合「換花」之儀；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二書均未載男家回帖，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則有男家回帖（圖四），由回帖「厚惠謹登鮮花香油餘珍」觀之，女家饋贈之物「鮮花香油」與《夢梁錄》所載「暖女」禮物「冠花、綵段、鵝蛋，以金銀缸兒盛油，蜜頓於盤中，」<sup>119</sup>相較，皆有餽女不可缺少之「鮮花香油」。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均未見男家回領謝帖；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回帖內容為「蒙承 厚惠謹登鮮花香油餘珍」，以申謝意。一般家禮帖式均未載男家「回餽」之帖式，《家禮帖式集成》尚有「送回食去女家禮式」帖（圖五），「送回食去女家禮式」帖下《注》：

俗名回飯，此帖只回食，而新婦不回，用。

新婦歸寧帖式（圖六）下《注》：

此帖式并新婦回省親用。

合二注觀之，「送回食去女家禮式」帖，為新婦不省親用；男家於女家行「餽女」禮後；新婦不省親，則男家尚有「回餽」之敬，贄儀為：

豬首壹元 豕肉壹方 池魚壹盒 心肺全付 春元壹盒 旗麵壹盒  
粗粲壹盒 德禽幾翼 時果壹盒 魯酒壹埕<sup>120</sup>

《家禮帖式集成》「回餽」之敬與新婦歸寧贄儀相同；由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得知：男方於女方行「餽女」禮後，皆有回領謝帖；而《家禮帖式集成》於新婦不省親時，男方有「回餽」之敬。

「餽女」一詞，於乾隆刻本《安溪縣志》演變為「探房」，閩粵移民渡海來臺，悉以朱子《家禮》為範，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等書，家家戶戶莫不奉為

<sup>119</sup> 吳自牧，《夢梁錄》，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0，頁 6。

<sup>120</sup> 陳鳴盛輯《家禮帖式集成》，（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，清咸豐 10 年萃方樓刻本）卷 2，頁 15。

圭臬，「餽女」用字艱澀，故而「探房」之俗名，逐漸取代「餽女」，導致世人只知「舅仔探房」，不知「餽女」為「舅仔探房」之本源。

三日探房，通常由女弟或侄攜帶禮物前往，朱鋒於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述探房所攜帶之禮物為：

1. 蒸豬
2. 蒸雞雙隻 收一隻 以回門時再添一隻成雙
3. 包仔一盤
4. 老酒二瓶
5. 茶油
6. 頭髻一個，全面飾金飾珠玉等物
7. 蜜茶一罐
8. 花帶(粹廉圍)
9. 銀花串四串
10. 銅花串十串(以上兩品分發男家諸女人)<sup>121</sup>

能力無法負荷者，可酌情準備，唯「紅花」為必備之「伴手」，因「換花」為「探房」之主要任務；舅仔入房探問新娘，將已結穗之紅花交由新娘，替換先前所戴之花，意謂早生貴子。<sup>122</sup>舅仔探房除「換花」外，尚有「報包」之任務<sup>123</sup>，以驗明新娘是否完璧。

三日舅仔探房，亦有於第五日起六天、十二天、二十天或整月，持續饋女；朱鋒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：

<sup>121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7。

<sup>122</sup>鈴木清一郎撰 高賢治 馮作民編譯，《臺灣舊慣俗信仰》，（臺北，眾文圖書公司印行，1981年再版），頁201：「這種花必須是已經結子的花，用意是討個即將生子的吉利。」

<sup>123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5：「報包：一對新人，素不相識，僅憑媒灼之言，奉父母之命，完成終身大事，初經一夜之暖存恩愛，第二天紫姑將新娘之上頭衫仔褲，包回娘家傳報訊息。」鈴木清一郎撰 高賢治 馮作民編譯，《臺灣舊慣俗信仰》，（臺北，眾文圖書公司印行，1981年再版），頁201有類似之記載。

女家每天備辦鮮花串、包仔、雞卵糕及富有營養成分之蓮只，腰子、燕窩、烏卵、蒸雞、豬肚等物，每日更換，並差遣舅爺提送新人兩人滋補，藉以補強新婚後之保健工作，北部臺灣俗稱為「換花」，而南部俗稱為「揸點心」，揸實乃為餽女之延長而已。<sup>124</sup>

「餽女」為女家對新婦之關懷，饋食視各地風俗而定，臺灣南部或因每月饋食多為點心，故稱之為「揸點心」<sup>125</sup>，與「送粥」、「送飯」、「揸飯」、「送小飯」、「送大飯」、「送油」……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鮮花分與小姑妯娌插節，點心部分孝敬翁姑，其餘由新人享用，以補健身，舅仔每日送食，新人必備紅包一封贈之，以重禮儀。<sup>126</sup>

舅仔前往探房之際，尚須攜帶禮帖，邀請新人回門，《澎湖紀略·風俗紀》：

是日（三日），外家遣小舅送花油來，謂之「探房」，備帖來，請新郎童心人回門。<sup>127</sup>

亦有另外備帖者，朱鋒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：

第三日的舅爺探房返回後，隨即單獨具帖，再抵男家，邀請新郎新娘，明日旋車。<sup>128</sup>

<sup>124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7。

<sup>125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7。

<sup>126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7。

<sup>127</sup>胡健偉，《澎湖紀略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第109種），卷7，頁154。

<sup>128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7。

女家備帖邀請新人「歸寧」，亦有於三日探房向晚時分，舅爺再度探房，具帖敦請歸寧，隔日清晨，三度前往催促新人返厝，名之為「舅爺三探房」。<sup>129</sup>

舅仔「換花」後，男家宴請舅爺，未出菜前，先出「圍碟盤」，盤中有一磁質圓碟，周圍有八矩形瓷碟，置嵌於木質圓形盤；中碟置檳榔，其餘八碟盛飯放鹹酸甜等糖果，作為事前之甜料，俟佳餚上席之時，即撤之。<sup>130</sup>宴請舅爺之菜色頗為豐盛，朱鋒於〈臺灣古昔的婚禮〉述及請舅爺之菜單依序為：

- 1.金錢肉
  - 2.火腿鹹菜
  - 3.爛肝脰
  - 4.荷包蛋      (以上四品俗稱四平盤)
  - 5.燕窩
  - 6.烏卵
  - 7.玉帶雞
  - 8.蟹底魚翅
  - 9.一品參
  - 10.雞皮麻姑
  - 11.金錢蝦
  - 12.八寶鴨
  - 13.燒豬仔肉附蓮葉包
  - 14.甜湯(白木耳)
- (食飯時，出蝦丸，炆蹄，海參，清湯肚四品為佐料。)<sup>131</sup>

<sup>129</sup>陳春秀，〈臺南婚俗〉，《民俗曲藝》，第45期，1987年1月出版），頁87：「在新婦『返厝』歸寧之前，『舅爺三探房』在台南府城是有名的。除了第三日一早去探新郎外，常日黃昏舅爺又需坐上三輪車去三探新房，兼請新婚夫婦『返厝』，到了第四日，一大早舅爺有需前去請新婚夫婦，如是三趟，口袋賺足紅包。在婚禮上，除了媒婆外，就屬舅爺最出鋒頭了。」

<sup>130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6。

<sup>131</sup>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6-17。

俗諺：「一桌吃，一桌看」，舅爺享用筵席之際，尚有「看桌」，陳春秀〈臺南婚俗〉：

夫妻兩人伴舅爺「吃桌」（吃宴席）；所謂「一桌吃，一桌看」即是此時新娘開始展示嫁衣了，在這一桌吃完前，新娘通常要換上四至六套新衣，展示給眾人看。<sup>132</sup>

朱鋒對「一桌看」有迥然不同之敘述：

「看桌」另設一桌於廳門口，檯內排置五全、五果，等物於其上，俗稱「看桌」另一種「看碗」，上潤下尖，中盛粗糠。以竹蔑串麻荖、米荖、石糕、封片糕、頭髻餅等物插於其中，再剪紅紙花罩之，狀甚美觀。<sup>133</sup>

「十里不同風，百里不同俗」，「看桌」或因時因地，而有不同之演變。散席之後，男方伺茶一番，舅爺即攜帶男家饋贈之禮物(伴手)返家。時至今日，婚禮習俗多已簡化，「舅仔探房」、「邏三朝」禮俗逐漸式微，「餽女」之名遂滅沒而不彰。

## 結論

「餽女」一詞不見於禮經，或以為「致女」之遺意，自魏張揖《博雅》釋「餽」為「餽饋」，晉呂忱《字林》釋「餽女」為「饋女」，逮至北齊顏之推《證俗音》以「餽女」為嫁後三日餉食；復因「餽」、「煖」（暖）同音而訛，北宋之際，「餽女」遂為「煖女」或「暖女」所替代。

北宋司馬光鑑於五代禮制蕩然，撰作《書儀》，推衍禮下庶人，期由家族凝聚，謹守禮儀，以收教化之效；雖宋制品官四品以下不用盥饋禮儀，仍定為庶人禮儀，恐家貧無法具「特豚」，乃改由「婦家具盛饌酒壺」。司馬光《書儀》雖為私家禮書，然朱子《家禮》承其說，元明迄今，相沿成俗，不乏以「餽女」為「盥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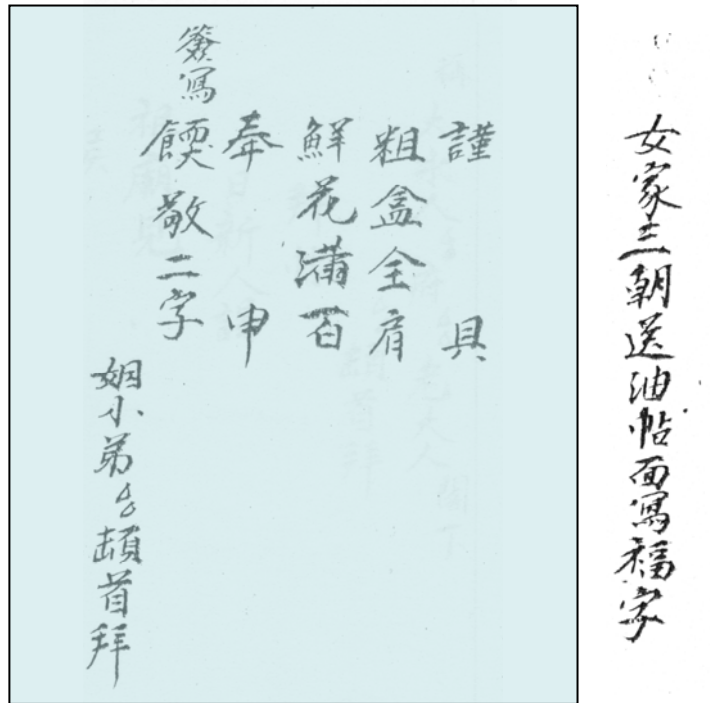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32</sup> 陳春秀，〈臺南婚俗〉，《民俗曲藝》，第45期，1987年1月出版），頁86。

<sup>133</sup> 朱鋒，〈臺灣的古昔婚禮〉，《臺北文物》，第八卷，第1期，中國方志叢書·臺灣地區，第89號，據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，民國41年12月至50年9月出版），頁17。

者；稽考遞嬗，則司馬光《書儀》定庶人盥饋禮儀，實啟後世「餵女」、「盥饋」轆轤之因。

盥饋本由新婦親力為之，若由婦家代饋，失其本義。男女兩家，相距有千里之遙者，亦有近在咫尺者，遂採權宜之計，而有合巹日、次日、三日、六日、九日、十二日……送餵；墨守三日饋女者，以親迎日、次日饋女，乃為「盥饋」之禮，必待三日所送者，方為「餵女」；殊不知「餵女」原為「饋女」，北齊之際，始改為三日饋女。女家送食以表溫暖，降及後世，日趨繁縟，有長達整月者，非僅食物之餽，且有財物之贈；儀節豐儉，端視個人之貲，加以各地禮俗不一，閩粵移民，互因所習，斟酌損益，而為今日流傳之「舅仔探房」、「邏三朝」禮俗。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餵女」帖式，觀瀾溯源，殆春秋「致女」之遺意，由魏晉而下，綜覽各代，緣情而制禮，從時以斟酌，雖名稱紛歧，節文不一，然禮順人情，可以義起；若一一定為常制，使百世共守，則禮有因而無損益，失於拘攣，動輒有礙；故先王制禮，稽古損益，所以趨時，不可一也。



圖一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三朝送油帖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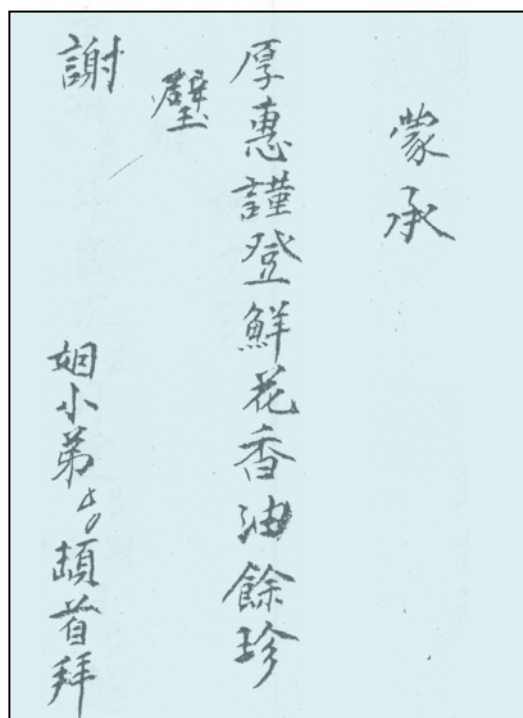
餽女帖 另拜帖男家當回  
領謝帖又拜帖  
 謹具  
 祿員全盒  
 團包全盒  
 茶餅滿百  
 鮮花滿盤  
 奉申  
 餽敬  
 姻愚弟姓名頓首拜

圖二、《家禮會通》〈餽女帖〉

餽女帖 另拜帖男家當回  
領謝帖又拜帖  
 謹具  
 錄豚全肩  
 團包全盒  
 茶品各色  
 奉申  
 餽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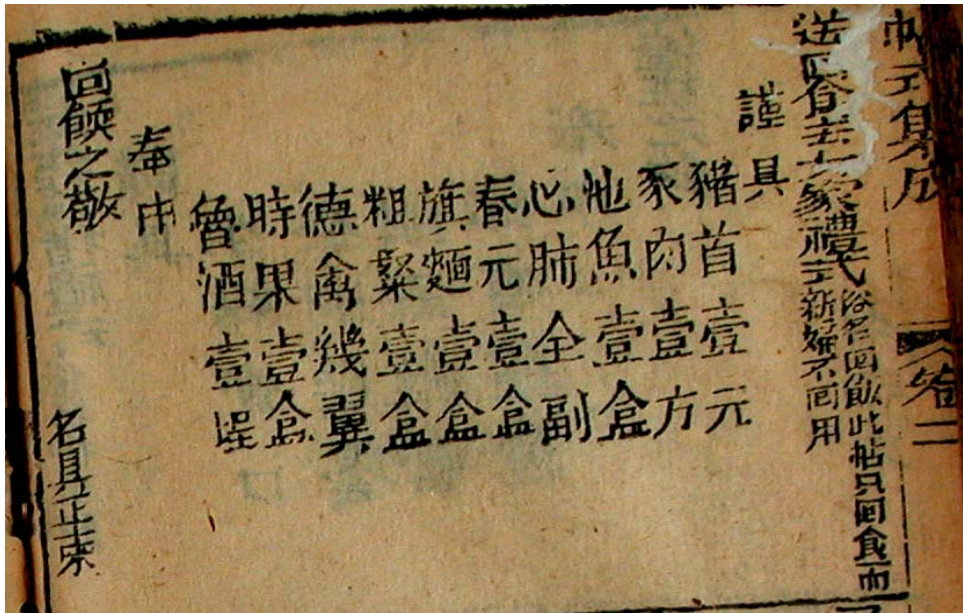
姻小弟鞠躬

圖三、《家禮大成》〈餽女帖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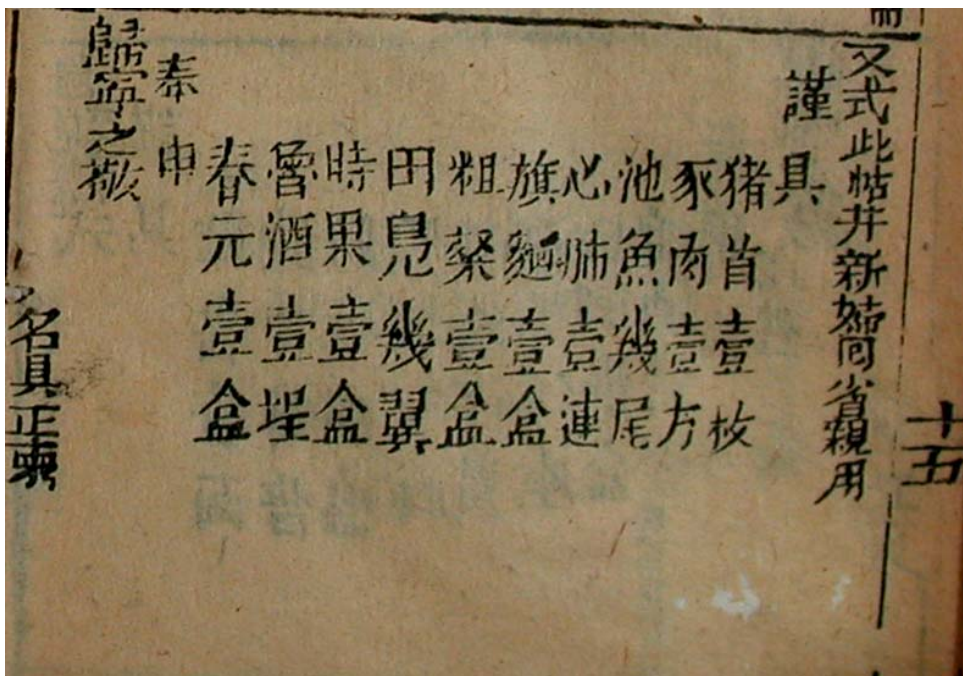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男家回帖〉





圖五、《家禮帖式集成》〈送回食去女家禮式〉



圖六、《家禮帖式集成》〈新婦回省親帖〉